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6.3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95.3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0.1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41.77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3），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的不超过16.1亿元融资，其中第一笔不超过4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提供为准，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欣泰然”）以其名下部分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阳光城”）以其持有的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正”）的94%股权提供让与担保；武汉欣泰然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中正作为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连带承担全部债务。在上述担保

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臻阳房地产”）作为共同债务人，增加福建臻阳房地产应收账款及其持有的商业、地下车库提供抵押，福建臻阳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其他的融资金额、期限、担保条件等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